

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10400137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
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核能安全委員會
核應字第1120017859號函修正全文6點
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目的

為核子事故發生時，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及支援需求，加強中央與地方協調、聯繫及支援調度，防止災害擴大並協助地方政府救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。
- (二)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八款。

三、適用時機

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，有派員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，本中心指揮官得視災情需要，成立前進協調所。就近協調、聯繫及支援調度各項應變作為。

四、設置地點及平時管理

- (一) 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及人物力，同時考量核子事故之災害應變特性，擇定核能電廠近廠緊急應變設施（EOF），作為本中心前進協調所。
- (二)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，本中心前進協調所能有效運作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前進協調所作業場所設置要求（如附件），完成與本中心前進協調所共構之近廠緊急應變設施相關設備建置，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、管理及測試。

五、作業規定

(一) 前進協調所隸屬於本中心，依本中心指示統籌督導事故現場應變措施之執行與縱/橫向協調聯繫及支援調度，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眾防護措施（例如：掩蔽、服用碘片或疏散等）。

其任務如下：

- 1、透過各項聯絡與通報系統蒐集災情狀況，以確保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資訊一致。
- 2、即時掌握各種現場事故狀況，進行分析及評估，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3、具體傳達本中心決策事項，並提供地方政府及新聞媒體相關事故資訊。
- 4、其他事故現場緊急應變及協調事項。

(二) 編組

- 1、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，綜理事故現場緊急應變事宜，副總協調官一至二人，襄助總協調官處理事故現場緊急應變事宜，前述人員均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。
- 2、進駐機關/單位及人員：由本中心指派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核安會）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至少九職等（或相當九職等）以上人員進駐，必要時，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事故應變作業需要，報請本中心指派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。
- 3、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、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、核子事故支援中心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緊急應變組織應指派至少八職等（或相當八職等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課長）以上人員擔任聯絡官，提供前進協調所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諮詢與建議。

(三) 任務分工

前進協調所進駐機關任務如下：

1、核安會

- (1)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與事故處理及技術諮詢事項。
- (2) 督導輻射偵測、劑量評估與輻射防護及管制、技術諮詢事項。
- (3) 擔任各緊急應變組織聯絡窗口，災情彙整、各項訊息之傳遞及通報處理事項。
- (4) 記者會、民眾陳情及事故新聞處理相關事項。
- (5) 前進協調所成立及運作等相關幕僚作業事項。

2、內政部

- (1) 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受事故影響區域之警察、民政、消防等單位災情查報事項。
- (2) 協助地方政府警察、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。
- (3) 協調災害防救緊急通訊系統（指揮平台車等）支援事宜。

3、國防部

- (1) 指揮及督導國軍支援中心應變事項。
- (2) 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。
- (3) 協助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支援災害搶救事宜。

4、經濟部

- (1) 協助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機組搶救相關支援事項。
- (2) 協調民生物資必需品之緊急調度支援等事項。
- (3) 辦理災區油、水、電緊急調度及設施搶修相關事宜。

5、交通部

- (1) 協助受阻道路之搶修及替代道路之規劃。
- (2) 交通調節及路況災情查報彙整。
- (3) 疏運車輛及民用航空器徵(租)用之協調調度。

6、農業部

- (1) 海上漁船通報之協調聯繫。
- (2) 漁船及船員調用之協調聯繫。

7、衛生福利部

- (1) 協助地方政府有關受事故影響地區民眾救助、救濟與收容安置及民生必需品運用、儲備及供給等事項。
- (2) 協調指揮跨區域或緊急醫療運作事宜。
- (3) 督導收容安置場所傳染病監測事宜。

8、各應變組織聯絡官

- (1) 掌握災情及協調聯繫災害搶救情形等事項。
- (2) 人力、物資等資源支援請求之即時提報。

(四) 運作機制

- 1、本中心指示開設前進協調所時，由核安會負責通知進駐單位/人員動員至前進協調所，就近執行緊急應變作業。
- 2、進駐機關或單位成員接獲動員通知後，應儘速完成進駐，接受總協調官之指揮及協調，並隨時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，適時向總協調官(或代理人)報告。
- 3、前進協調所開設後，總協調官或副總協調官應即召開事故應變準備會議，並定時召開工作會報(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)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/單位應分別就機組現況及緊急應變情形提出報告，總協調官依據報告研判後，指示相關應變措施，並應儘速向本中心報告。
- 4、前進協調所開設訊息與事故現場有關狀況及應變措施，由

本中心授權總協調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之。

- 5、本中心前進協調所應與本中心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，並依本中心之指揮及授權，代表本中心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。
- 6、事故機組經控制已不再惡化，並逐漸恢復正常運轉狀態，各項救災事項已辦理完成，或可逕以電話聯繫、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，總協調官得依本中心指示，縮小或撤除前進協調所編組規模，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，由其他進駐人員繼續辦理必要任務。
- 7、前進協調所開設運作狀況、總協調官裁(指)示事項與各機關/單位、各緊急應變組織運作及協調聯繫事項，各進駐機關應定時送由核安會記錄建檔。

(五) 後勤作業

本中心前進協調所運作期間食宿、交通、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，得洽請地方政府協助，所需費用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支應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協助。

六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各進駐機關(單位)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，由進駐機關(單位)依規定敘獎；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，依規定議處。
- (二) 本要點應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。